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保障新聞自由：警方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香港警務處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

處理傳媒採訪的指引

2. 《警察程序手冊》中載有清晰的指引，說明處理傳媒採訪的事宜。有關章節詳列於附件中。重點撮述如下：

- (a) 警隊必須與傳媒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保持溝通，使傳媒能適切而公正地反映警隊工作。警務人員應特別讓攝影人員及電視攝影師站在有利位置。事發現場的主管人員應考慮設置外圍封鎖線以限制一般市民，並考慮設置內圍封鎖線，方便記者及攝影師工作；此舉會有助採訪工作及減少警方與傳媒之間的衝突。
- (b) 在可能範圍內，應請警察公共關係科指派一名事件聯絡員與現場的警方指揮官聯絡，協助記者的採訪工作。確定事件的初步事實後，負責指揮的警務人員應在現場向傳媒簡述有關事實，但在初步階段不應作出結論。如無要求或無須警察公共關係科指派事件聯絡員前往現場，負責事件的主管人員應將現場情況及事態發展向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室報告。倘事件隨後引起新聞界注意，警察公共關係科新

聞室便可採取適當的行動。

- (c) 如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市民評論警方的行動，區指揮官／區副指揮官或分區指揮官／分區助理指揮官及／或警民關係主任應盡快到場評估事件或當時的情況，並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商議，考慮應否提早發出新聞公布及／或召開記者招待會或新聞簡報會。
- (d) 如接獲傳媒查詢任何事件或情況，必須盡快處理。接獲查詢的人員應考慮事件是否直接與警隊政策或區內情況或某事件有關。如查詢政策問題，有關人員可以回答。如事件並非緊急，可將事件轉交警察公共關係科。如問題純粹涉及區內情況或某事件，人員可直接答覆或安排面見，但須留意不應評論可能仍在審訊中的事宜。
- (e) 此外，所有警方發放的資料須符合下列的規定：
 - (i) 《公開資料守則》；
 - (ii) 《保安規例》；
 - (iii) 《官方機密條例》；以及
 - (iv)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保障新聞自由

3. 新聞自由得到《基本法》第 27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保障，警方亦十分重視這項基本權利。在執行職務的同時，警方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新聞自由不受影響。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二年七月

節錄自《警察程序手冊》第三十九章

39-06 警方與新聞界的溝通及如何應付傳播媒介代表

警隊必須獲得公眾支持，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而建立及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及建立警隊良好的形象，是極為重要的事。傳媒向市民報道新聞及資訊，而警隊又須透過傳媒讓市民知道警隊的工作，因此，警隊必須與傳媒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保持溝通，使傳媒能適切而公正地反映警隊工作。

2. 警務人員應特別讓攝影人員及電視攝影師站在有利位置，因為記者有權在公眾地方攝影或錄影。事發現場的主管人員應考慮設置外圍封鎖線以限制一般市民，並考慮設置內圍封鎖線，方便記者及攝影師工作；此舉會有助採訪工作及減少警方與傳媒之間的衝突。

3. 如因行動理由而須限制傳媒拍攝疑犯、受害人或證人，警務人員應採用其他方法將他們的身分保密。本程序應與程序手冊第 49-09 條一併閱讀。

4. 在調查工作完成後，警務人員不應准許傳媒進入有關處所。傳媒代表如欲進入該處所，必須獲得佔用人的允許，在場警務人員不應以行動或說話影響佔用人的決定。

5. 在可能範圍內，應請警察公共關係科指派一名總督察級的事件聯絡員與現場的警方指揮官聯絡，協助記者的採訪工作。確定事件的初步事實後，負責指揮的警務人員應在現場向傳媒簡述有關事實，但在初步階段不應作出結論。如無要求或無須警察公共關係科指派事件聯絡員前往現場，負責事件的主管人員應將現場情況及事態發展向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室報告。倘事件隨後引起新聞界注意，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室能採取適當的行動。負責有關事件的警務人員應盡量協助在場的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而警察公共關係科的人員亦應盡量協助處理有關事件的警務人員。

6. 如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市民評論警方的行動，區指揮官／區副指揮官或分區指揮官／分區助理指揮官及／或警民關係主任應盡快到場評估事件或當時的情況，並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商議，考慮應否提早發出新聞公布及／或召開記者招待會或新聞簡報會。

7. 如接獲傳媒查詢任何事件或情況，必須盡快處理。接獲查詢的人員應考慮事件是否直接與警隊政策或區內情況或某事件有關。如查詢政策問題，有關人員可以回答(須緊記警察通例第 39-06 條第 3 段的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將問題記下，然後諮詢警察公共關係科總新聞及宣傳主任或首席新聞主任(傳媒)，以便立即答覆。如事件並非緊急，可將事件轉交警察公共關係科。如問題純粹涉及區內情況或某事件，人員可直接答覆或安排面見，但須留意不應評論可能仍在審訊中的事宜。

8. 如傳媒要求給予方便，例如訪問警察單位或會見警務人員，應將要求轉交警察公共關係科總新聞及宣傳主任或首席新聞主任(傳媒)，聽取其建議。如訪問警務人員，事先應向傳媒索取問題。查詢涉及政策事宜的答案，必須先經由負責有關政策部的指揮官審批。警察公共關係科可安排記者招待會及新聞簡報會，公布已逮捕犯人或順利完成的警方行動，又或處理重要事件。如有任何疑問，人員應諮詢警察公共關係科總新聞及宣傳主任或首席新聞主任(傳媒)。

9. 傳媒要求拍攝或採訪警方行動，由總警司(公共關係)決定批准與否。若要求獲准，應派遣一名人員陪同攝製隊拍攝或採訪有關行動。傳媒工作者不得隨同警務人員進入任何處所，在法律上他們無權進入。若有需要內進，先要徵得處所擁有人／佔用人的許可。

10. 傳播媒介報道警務人員公開發表的言論或講話，可讓市民知道警隊的政策、行動、意見及活動。單位指揮官須確保所選派或應邀作公開講話或發表言論的人員是合適的人選，而且對講題具有深切認識。如屬預先安排的講話或發言，講稿或演詞大綱須事先送交總警司(公共關係)，確保提及的警方政策或數字正確無誤。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備存該等講話或發言的記錄。